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美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 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12月20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19日届满。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1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投激励服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1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已数为48,1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已期为2023年12月20日。
青岛海客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等十一次会议。市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8,13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为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段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毫案))及其撤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撤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安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及日日公司3本规则是有关

吳應步核百埋少法, I的以条, IA以及《大村核关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截侧计划截侧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及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撤励对象的姓名和原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规内。公司监事会未被到任何是了对本次以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故第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裁励计划被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升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裁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推请股东大会接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裁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推请股东大会接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裁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随时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顾客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裁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自次投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裁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自次投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或助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自次投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或助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自次投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或助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自次投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或助计划相关事项的设案》《关于向激励对象自次投予日积分限制性股票或助计划报关中,企业保护工程,以为激励对象自次投予日待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投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甲语址穿包记拾具有限页甘公司上傳介公司沙理元字目八垓了 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投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搜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确定的投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合法有效,确定的接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接予
13.4145万份聚票期权和13.41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则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额助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额助计划主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额助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额助计划直查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规则是由于自然的意见。
11,2022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实习。《关于同题论部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17日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额助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若即居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论重求相关等项发表了和意思。
14,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论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额助计划相关事项设表了同意的意见。
14,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额助计划和指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额助计划和留接手项技会的编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及表了知意的意见。

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授予批 激励:	C具 授予	·日期	授予时授予价格	授予时数量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 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 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 限制	生股 2021年	6月18日	18.69元/股	345.3271	359	14.4600
预留授 限制 予 票	生股 2021年	11月22日	22.01元/股	13.4148	6	1.0452
E:本激励计	划预留剩余1.0		制性股票不再	授予并失效。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注1	已回购注销股票 数量注2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注3
首次授予第一期解 除限售	2022-7-19	1,027,865股	32,429股	REAL	1,893,281
首次授予第二期解 除限售	2023-7-19	1,429,916股	32,42398	(MOHD).	1,093,20180
预留授予第一期解 除限售	2022-12-20	40,244股	19,161股	181117	64,175BQ
预留授予第二期解 除限售	2023-12-20	48,130股	19,101/02	SEG-10-C	04,170mg
注1:解锁数量为	实际达到解除	限售条件时的数量	H.		
					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429股,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9,161股。 注3: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别余未来可解销股票数量为1,893,281股;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销局,剩余未平可解销股票数量为6,175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浦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

計構設置採用已必成 ₹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现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见的审计报告; 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音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3.特別組織政學及EU39年10月17年 3.最近127月内破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過当人选: 2.最近127月内破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過当人选: 3.最近127月内因亚大造法边规行为破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 3、成近12个月內內型大步伝达成代力級中国並益芸和/取其派出6 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 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任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上述"营业收入"以约) n。 ·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 修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藏助计划(草案》)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藏助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充盈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藏励对象的说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降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完毕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任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3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25%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职务 (股)

114,595 48,130 (5人) 114,888 46,130 30% 注: 获榜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 型,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C种联联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女伴发放本后构变均同位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3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曰: 概至《平公年思见》出典曰: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大、备查文件 1,青岛海客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客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青岛海客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9、同·四四4种用升冷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客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之份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投予登记数量:3,145.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48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绿能慧充数字能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原则比较宗己處订切拍关中机起抄 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續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 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次(临时) 起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 第48个人可必公司(2023年)(20234年)(20234年)(20234年)(20234年)(2023年)(20234年)(20234年)(20234年)(2023445)(202344)(202344)(2023445)(202

行了公元 裁交公元期蓮 公司收事会主收到任何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各提出的导议 公司于2022年 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 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 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藏勋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藏勋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藏勋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华干2022年10日21日披露了《关干2022年限制姓股曹灏励计制为墓信自知佳人习责公司股曹桂汩放 自查报告》。 4.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別召开了十一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八次(临时)监

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1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3,145.0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48人

4、首次授予价格:4.39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3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

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48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5.00万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董事兼总经理 赵青 16.11% 董事、董事会秘‡ 张谦 40.00 1.27% 0.06% 翟宝星 董事、副总经理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

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 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S)则而,又以,于文及外籍以上。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明、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

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 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卸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5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 目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 设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期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中而不能申请解除	限售
的该	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	x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
股票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夠	6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条件后, 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附	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事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 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則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对应考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核年度	营业收入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 (触发值An)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 比例(X)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6亿元	营业收入值达到5亿 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 际完成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10亿元	营业收入值达到8亿 元	1.A≥Am,X=100%; 2. Am > A≥An, X=80%; 3.A < An,X=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值达到19亿元	营业收入值达到15亿 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相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

为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 。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 全限生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若各年度公司是面业绩。 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 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的差异性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 子的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8人调整为151 人,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數量由3,150.0万股调整93,146.5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937.00万股调整为3,933.50万股。 在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3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计1.5 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48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5.00万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

励计划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年12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20026号),截至2023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48名激励对 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38,065,500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登记情况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2日。 六.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数量(形 数量(股) 153.500.0 31.450.0 184.950.0 511,697,2 511,697,2 七、本次授予前月 司控股股东及 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性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5,197,213股增加到696,647,213股。本次限制性股 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向授予的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

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

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限分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要承担政自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限分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要承担现性股票已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 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相当 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出售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可通过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可行权数量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同,可行权时间与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根据现行的 限售规定,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4年。 综上,公司以2023年11月13日作为基准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

多点,公司公公公中17月3日1月28年日,永州日本北海市岛市的岛屿等域对参与水域加 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41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7.41元/股)

(2)有效期为:4年(高管转让限制性股票加权平均限售期

(2) 万史放弃。49.7 % (公司股票最近4年的年代成功率) (3) 历史放弃率。49.7 % (公司股票最近4年的年代成功率) (4) 无风险利率:2.75%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待偿期为4

年) (5)股息率: 0.51% (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 "电力设备—其他电源设备 Ⅱ –其他电源设备 Ⅲ 最近

1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3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 145.00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股票数量(万股) (万元) (万元)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 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因实 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0496,证券简称: 精工钢构 ● 转偿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 精工转传 ● 转股价格:4.92元/股 ● 转股价格:4.92元/股 ● 转股价格:4.92元/股 ● 转股时间:2022年11月20日至2023年4月21日 ● 自2023年11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1日收费,长江赫工级转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 转玻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 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收盘,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精工钢构")股票已有10个交易口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图3.94元/股),预 计触逻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 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转换公司债券基本信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

8年4月21日正。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根据(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募集的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一、转股价格信息数据,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 股价格(4020元股)的800%(3040元股),存在触发"精工转债"等租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临 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租关规定,"在 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租关规定,"在 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市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等规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 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 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 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相赋《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 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预计概反的情况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

2023年5月29日, 经公司第八届重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事会决定不问 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 [即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如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1月30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经常,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投机。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工钢构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重事保证本公司内各个对于正尺的基限 12.0%、1975 12.0%。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

級担联人:中期近海接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近海装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 言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郎"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辽海接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 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6,6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指现程的工程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3-BZ-01-040),就辽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年度为所属 同港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装备的融资 等等的提供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装备的融资

授信事官提供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度上限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近日水入金中間は 1.単位名称: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11777558XT 3.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综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6.成立日期:198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7.营业财限:自198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8.注册地:辽宁省次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转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提究暂能长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流、大环块,技术咨询、技术宏观、技术相、技术准广、仅器仪表修理、仅器仪表销售。通用还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合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假货、电子、机械设备制造(不合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行、混合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组用设备等地。统计标选技术推广、仅器仪表修理、仅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合特种设备制)特理公备修理,无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本售,电子元器件本等。由于元器件本售,电子元器件出发,机械举件、零部件加近、机械等件、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转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合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合教育培训、不

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 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船辽海装备有限 责任公

11.辽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694.36	107,300.67
负债总额	71,912.02	76,393.20
净资产	29,782.34	30,907.47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9,731.88	18,015.53
净利润	3,967.73	1,125.13
40 (014-10/66-)- attich skr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扫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12(环境)除: 12 成为强订为限证制则是自选的举之。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各种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 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辖则赔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于公司的 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 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曰。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 内,因此无萧捷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600万元,占公司 2022 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及其实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按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宣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初时间版,同时16-9:23,3:30-11:30,13:00-15:00;週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开当目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施外,转融通少多,约定则回业。今相关账户以及中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非累积投票	以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V
累积投票该	义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张亚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 外心症×液球八天量以的以桑已至公司丁20/23年12月12日日7日3第二曲里事玄射二八云以早以 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om.cn) 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 2 特别(本)(ジ)()(京, 五)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 : vot

元以宗十日、國立田正太初市加州大司太初或者制力加力以宗,他可以包加互称所以宗十日(例如下Votel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营贴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 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讲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里为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合议出度对象 (4)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22年12日27日q,00_17,00 登记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董事会办公室。

八四m本以内,然近小小个人等以为"加证什么样",成次完全大学的"口尔氏",这个关于口语以往光明干 1 / 、股票账户丰富作为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 5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截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

s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12月27日17:00, 信函, 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 元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官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电话:0717-6347288 传真:0717-6331556 联系人:赵晓芳、宋珠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好人签名(盖章

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會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秋安代·中平水件·具体看示的, 受代人有秋夜自己的愿愿址行录积。 附咎2.采用累泉投票删选举董事, 独立董事和随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 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款代表选举票数、对手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 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 等入级们等的3次至3级。如果放弃特工用公司1000股票,然不成不入会2020量等10名,量争6处入 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以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 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 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算 应选董事(5)。 例:蒋×>

基投资老在股权登记日收费时挂有该公司100股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 他 (她

选独立董事

选监事(2

果投资省在股校登记日收益的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米用累移投票制,他(應)在以案400°5 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老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家400按自己的音原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由投给某。 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3**9	KM-DW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6	例:宋××	0	100	50	
	エ 来 心 TE ←00151	55 16 18 18 18 4:	1.11	八水砂里	0002 04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组事去汉王许里寺陕亚本公司符合个任任江河底版记载、陕寺庄原边集有里之遗嘲,开对 辖密的真实性、推确性邦京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原董事雜享福先生因丁作调整。由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股略

公司原軍争戰各備允完囚上下啊整,中項許公公司房—抽軍争云非烈心軍争,將—加 委員会委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销(www.ss 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編号:2023-047)。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 「届董事会任期届浦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张亚昌先生简历 张亚昌,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 师。1989年7月至2023年11月,历任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究所副所长、设计研究所所 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则成上面则,仅水平心土压、远处理则理。则远处理、虽争,免安侧市心、远处理、兄安市心、虽争下。 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维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亚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3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标》等13公平以上。 湖北华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标"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岩先生(简历附

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孙岩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其他董事、忠、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人及其他董事、忠、赞理工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史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孙岩先生简历

孙岩,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BMBA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副处长、财审部副部长、职工监事、审计部 部长、董事、总会计师;2018年2月至2023年12月,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 师。现拟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